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61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汉焕颜拾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越秀星汇君泊二期B2-2055室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会计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